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至2026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41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9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62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37%；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77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为820,23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4%；反对为9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弃权为2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91,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7%；反对9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弃权2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820,20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为9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弃权为2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5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5%；反对9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7%；弃权2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9%。

戴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吕崇华、叶子菁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